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鑫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签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续签合

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由 4.28 元/股调整为 4.21 元/股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，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,853,787 股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,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。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

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